

土地征收预公告

鼎政征启〔2023〕41号

为实施福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龙安及店下项目集中区屿前职工宿舍周边路网项目（含屿前路、学前路、学府路、宝溪路）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

拟启动征收土地位于店下镇店下村、屿前村，项目拟用地面积约2.0546公顷，拟征收总面积约2.0546公顷，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调查结果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龙安及店下项目集中区屿前职工宿舍周边路网项目（含屿前路、学前路、学府路、宝溪路）建设，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三、公告期限

自2023年8月1日起十个工作日

四、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15日由福鼎市人民政府组织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现状调查内容包括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具体调查工作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和店下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调查结果需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确认。征地协议由店下镇人民政府代表市人民政府对外签订，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街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特此公告。

